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司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富海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淑玟

上列聲請人呈報豐富海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。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，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，公司法第326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有明文。末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呈報相對人豐富海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，未附具清算人造具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上述報表經監察人審查之證明文件等資料，經本院限期於7 日內補正，並於民國109 年3 月17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惟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並陳報監察人不簽立財務報表等，無法提請股東會承認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無法補正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